

#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暨医卫〔2020〕7号

##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职工队伍，激励教职工全身心投身“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参照《暨南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学院对在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依据本办法给予荣誉奖励。

**第四条** 为发挥荣誉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本办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四)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五) 坚持定期奖励与即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 (六) 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第二章 荣誉奖项

**第五条** 荣誉奖项及名额：

- (一) 突出贡献奖（集体） ≤3个
- (二) 突出贡献奖（个人） ≤3人
- (三) 优秀教学工作者 ≤教学科研岗总人数 10%
- (四) 优秀科研工作者 ≤教学科研岗总人数 10%
- (五) 优秀学科主任 ≤专业技术机构负责人总人数 10%
- (六) 优秀教辅工作者 ≤教辅岗位总人数 10%
- (七) 优秀管理工作者 ≤学院办公室总人数 10%
- (八) 优秀班主任 ≤3人

(九)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 ≤10人

**第六条** 荣誉奖项每年评选，个人奖项每人只能申报一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不得连续参评同一奖项。申报工作业绩为评审年度内的有效实绩。

**第七条** 荣誉奖项统一由学院颁发，加盖学院公章，作为教职工职务（职称）评审、岗位晋级及聘用等方面的重要条件和依据。学院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教职工奖项，因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新设奖项的，学院办公室可参照本办法精神，提出奖励方式建议及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可纳入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委员会撤销荣誉，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集体的奖励证书，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 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师德师风、遵规守纪等方面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 申报荣誉奖项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 严重违反规定的荣誉奖项评选程序；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奖项的。

撤销荣誉奖项应予以公布。因涉秘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对外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委组织员，学院办公室、各专业技术机构负责人，基层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及教代会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学院办公室承担评审工作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细则，组织评审活动；
- （二）对奖项评选相关材料进行核定、整理、登记并安排评审；
- （三）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 （四）受理申诉。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各项荣誉奖项评选条件分别为：

- （一）突出贡献奖（集体）

1. 成立满 3 年；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学科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3. 解放思想，求实创新，工作严谨、务实，集体凝聚力强，团结协作好，具有奋发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响应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高质量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全体教职工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有高尚的师德修养，无党纪校纪处分、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
5. 在服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党的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评审年度内团队取得对学科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的标志性成果且受到广泛认可。

## （二）突出贡献奖（个人）

1. 来院工作满 3 年；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
3. 具有全局意识，开拓创新，积极主动，团结合作，在

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评审年度内工作实绩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且受到广泛认可；

4. 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近 3 年无党纪校纪处分。

### （三）优秀教学工作者

1. 来院工作满 1 年；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3. 以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名义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线上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评审年度内主持的教改成果为学科建设提供支撑。

4. 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无教学事故记录，无党纪校纪处分。

### （四）优秀科研工作者

1. 来院工作满 1 年；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

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科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3. 以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的署名，评审年度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其研究领域发表高质量、高影响力代表性学术论文；或出版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的专著；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学术组织担任要职；或主持获批省级重点、重大科研课题或国家级课题；或主持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4. 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无党纪校纪处分。

#### （五）优秀学科主任

1. 评选对象为各系、所、中心主任、研究机构负责人；

2. 岗位任职满 1 年；

3.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管理服务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4. 管理学科团队凝聚力强，团结协作好，具有奋发向上的良好学科文化氛围；管理学科积极响应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工作执行力强，积极高质量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带领本学科团队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

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

6. 岗位履职中学科团队无政治安全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无党纪校纪处分。

#### （六）优秀教辅工作者

1. 评选对象为在实验、编辑、后勤等支撑学院教学科研岗位上的全体教职员；

2. 来院工作满 1 年；

3.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工作中有担当、有作为，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5. 积极钻研本职工作、开展创新活动，在实验室管理改革、实验课程改革或岗位工作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切实提高岗位的服务水平，为科研、教学、学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无教学事故记录，无党纪校纪处分。

#### （七）优秀管理工作者

1. 评选对象为学院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

2. 来院工作满 1 年；

3.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管理服务工作成绩显著，业绩突出；

4. 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强，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工作态度认真；在工作中落实“首问负责制”，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在所负责工作领域创新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学院、学校相关对接部门的工作任务；

5. 在负责工作中无政治安全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党纪校纪处分。

#### （八）优秀班主任

1. 评选对象为本科学生各班级班主任；  
2. 来院工作并担任班主任满1年；  
3.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学生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4. 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强，密切联系学生，工作态度认真，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5. 所带班级学生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2.5，无政治安全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无党纪校纪处分。

#### （九）学生最喜爱的老师

1. 来院工作满 1 年；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3. 在教育教学中，能够因材施教，关心学生、尊重学生，热爱学生，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在学院举办的“学生最喜欢的老师”评选中获得认可；
4. 无师德师风问题、无学术诚信问题，无教学事故记录，无党纪校纪处分。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 第十三条 基层推荐权限及数量

(一) 各系、所、中心，各基层党组织、各管理团队可参评突出贡献奖(集体)；

(二) 各系、所、中心，各管理团队最多可提名突出贡献奖(个人) 1 名、优秀教学工作者 1 名、优秀科研工作者 1 名、优秀教辅工作者 1 名、优秀学科主任 1 名。

(三) 学院办公室可按照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总数的 10% 提名优秀管理者 1 名；按照班主任人数的 10% 提名优秀班主任；

###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组对提名个人和集体参评材料进

行审核，召开评审委员会评议。被提名候选团队需进行公开业绩陈述及答辩，提名单位需对被提名个人进行业绩介绍。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以超过到会代表三分之二同意者确定拟表彰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第十五条** 学院在每年秋季学期末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原则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本办法各项荣誉奖项评选。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以具体评选通知为准，由学院统一发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教师工作部、医学部党工委

---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

